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研〔2025〕20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学位授予复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相关单位：

经学校第十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定通过，现将《西南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复核实施办法》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5年11月17日

西南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复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公正、高效的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规范学位授予复核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和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西南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或学位相关决定行为不服的，有权依照本办法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三条 复核工作遵循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坚持西南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委员会”）统筹领导，校学位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委员会”）分级负责，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学术规范与学术自由相统一。

第二章 复核申请提出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依照本办法申请学术复核。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学位申请、暂缓审议学位申请、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依照本办法申请学位复核。

第五条 下列事项不属于申请复核范围：

（一）对课程考试、选题开题、中期考核、年度考核、论文预审、论文预答辩、论文查重等环节结果有异议；

（二）专家评阅、答辩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为通过或同层次结论，但对优良程度有异议。

第六条 依照本办法申请复核的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是复核申请人。复核申请人仅可对与本人学位授予相关的学术或学位争议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代为申请复核。

第七条 复核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学术评价结论或学位相关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第八条 复核申请应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复核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送达地址；
- （二）申请的事实、依据、理由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申请的日期、本人签名；
- （四）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复核申请人在复核决定作出前，可撤回复核申请。申请撤回的，复核申请人不得就同一学位授予争议再次提出复核申请。

第三章 学术复核处理

第十条 复核申请人按照第四条至第九条相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一条 对学术复核的处理程序如下：

（一）学院在接到书面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受理、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决定。受理的应由学院提请申请人申请学位一级学科所属学位分委员会处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二）学位分委员会组建由本学科、专业领域专家组成的学术复核小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此前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环节人数，且应为单数。复核小组设组长一人。硕士学术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者受聘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岗位，博士学术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者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名单由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审定。必要时可邀请校外专家共同参与。

（三）学术复核小组根据复核申请人提出的异议，对原学术评价结论的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并充分审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并作出下列复核决定之一：

- 1.维持原学术评价结论；
- 2.原学术评价结论存在异议，另行组织评阅/答辩/成果认定。

第四章 学位复核处理

第十二条 复核申请人应按照第四条至第九条相关规定，根据申请复核异议的类型，向学院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三条 对不受理学位申请、暂缓审议学位的复核申请及

处理程序如下：

（一）复核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出复核申请。

（二）学院在接到书面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受理、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决定。受理的应提请申请人申请学位一级学科所属学位分委员会处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三）学位分委员会组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成员人员应不少于5人的单数，设组长一人。组长一般应为学位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复核小组成员应包括学位分委员会委员、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专家等。

（四）复核小组根据复核申请人提出的异议，对不受理学位申请、暂缓审议学位申请决议形成的条件、程序进行复核并充分审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并作出下列复核决定之一：

1.维持原不受理学位申请、暂缓审议学位决议；

2.原不受理学位申请、暂缓审议学位结论存在异议，重新提交学位分委员会受理、审议。

第十四条 对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复核申请及处理程序如下：

（一）复核申请人向学位办提出复核申请。

（二）学位办在接到书面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决定。受理的应由学位办提请校学位委员

会处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三）校学位委员会组建复核小组，复核小组组成人员应不少于7人的单数，设组长一人。组长一般应为校学位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复核小组成员应包括校学位委员会委员、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分管教学院长、有关职能部处人员，必要时还可加入学校纪委和法务工作人员。

（四）复核小组对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条件、程序等进行复核，复核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并作出下列复核决定之一：

1.维持原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议；

2.原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议存在异议，重新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第五章 复核决定

第十五条 复核小组应自复核申请受理之日起30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形成复核决定书。复核决定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复核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二）复核认定的事实和依据；

（三）复核决定的日期；

（四）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学院或学位办应自复核决定书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复核申请人本人。如申请人本人拒绝签收的，可通过

留置送达，也可以邮寄送达。无法联系到申请人本人的，应通过在学校官网或其他媒体公告方式送达。复核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异议作出的学术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撤销其学位等异议作出的复核决定，复核申请人不服的，可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章 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应向研究生院及时报告复核事宜相关情况及进度，复核过程材料及复核决定书须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九条 复核申请人的指导教师、申请人的配偶或者直系亲属等与申请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作为复核小组成员。如相关环节的牵头负责人属于回避情况时，由受理单位另行合理指定该环节的负责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